

附件 4

## 寻找弃婴（弃儿）生父母公告

弃婴  
弃儿  
照片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时在\_\_\_\_\_（何地）捡拾男（女）  
性弃婴（弃儿）一名，（姓  
名\_\_\_\_\_），出生日期（或者估  
计年龄）\_\_\_\_\_，身体  
（健康或者残疾特征），随身携带物品  
有\_\_\_\_\_。

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中山市民政局  
联系，联系电话\_\_\_\_\_，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  
兴中道 10 号。即日起 60 日内无人认领，孩子将被依法安置。

中山市民政局  
年 月 日